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汇通控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 3,385,322.00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元)	账户状态
汇通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80180918	募集资金账户	3,385,322.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使用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公司与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所致。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就该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据此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皖 0191 民初 11672 号，致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该案件属于非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79780180918）余额为人民币 30,887,359.82 元，其中被冻结资金人民币 3,385,322.00 元，占账户余额 10.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21%。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本次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其余资金不涉及受限制情形，均可正常使用。

上述涉诉纠纷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常规商务合作争议，与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通过协商调解、司法应诉等多种合法有效途径，全力推动相关纠纷尽快办结，妥善处理被冻结资金的解冻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冻结系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涉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冻结事项与募投项目无关，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权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默

陈默

汪洋暘

汪洋暘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